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2023年以来,林芝市人民检察院紧跟数字检察步伐,从数字检察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三个问题”入手,以构建法律监督模型为突破口,向“技术”要效率,用“数据”提质效,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林芝市人民检察院积极引进并投入使用“数据校验管家”“数据应用助手”两套智能辅助软件。“数据校验管家”从案卡填录、文书制作、办案期限、流转程序等方面进行全程跟踪,助力实现案件流程监控智能化监测;“数据应用助手”以检察业务质量评价体系为依托,为领导参谋决策和业务条线调度提供数据支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平台上线以来,林芝市检察机关积极推动851件刑事案件实现“单轨”上网,将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审判、刑罚执行的整个司法过程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实现了政法机关之间“数据突围”。

建成“检察质效数据平台”,实时展示两级检察机关案件办理情况,“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数据占比、46项核心指标动态变化等,并及时预警提示异常指标。

扎实推进检察办公自动化系统(OA系统)上线应用,实现线上流转公文660余份,既节约了办公耗材,提升了办公质效,也便于规范文档存档,优化了管理机制。

此外,林芝市人民检察院还高位推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研发应用,组建数字检察团队和工作专班,推动形成上下一体、合力攻坚的数字检察工作格局。

据了解,今年以来,林芝市人民检察院引入大数据监督模型13个,投入使用4个,自主建立大数据监督模型9个,投入使用5个,通过行刑反向衔接、医疗机构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等监督模型筛查“高风险”线索18条,依法向有关单位制发各类检察建议6件,数字检察的“模”力正逐步显现。

拉萨市荣获首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称号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日前,公安部印发《公安部关于命名首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决定》,拉萨市荣获首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称号。

据了解,近年来,拉萨市公安局始终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暨示范城市创建系列部署要求,坚持安全发展、人民至上、创新驱动、科技引领的目标导向,锚定“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的建设要求,积极推动政府

职能部门、社会力量协同配合,全面提升社会治安防控整体性、协同性和精准性。

拉萨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立足实际,主动适应新时代社会治理和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防控体系整体效能,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推动拉萨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区党委网信办

举办“推进新时代网络普法守法高质量发展”讲座

本报拉萨讯(记者 郑璐 袁海霞)近日,2023年度法治人物、中央网信办网络法治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侯云瀛受邀,在拉萨作“推进新时代网络普法守法高质量发展”专题讲座。全区三级网信系统干部、区内重点新媒体负责人等近200人参加讲座。

据了解,此次讲座为“西藏网信讲堂”第三十五讲,侯云瀛围绕“全面把握网络普法的重点内容”“准确认识网络普法工作面临的新环境新挑战”“网络法治宣传教育新方法新格局”等方面,紧密结合国内外优秀网络普法工作实践,讲授网络普法工作

经验和做法,深入解析当前需要把握的网络普法内容和面临网络普法新环境新挑战的重要举措,为区网络普法工作提质增效指明了方向,提供了蓝本。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执法督查处(网络综合治理处)四级主任科员马竹林说:“此次讲座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深度,让我对网络普法守法工作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为我们做好网络普法工作提供了智力支持。今后,我们将按照‘谁立法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积极开展网络普法工作。”

自治区司法厅

举行“行政复议开放日”活动

本报拉萨讯(记者 王杰学)近日,自治区司法厅举行“行政复议开放日”活动,邀请拉萨市城关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政法系统代表、企业家代表、律师代表、高校学生代表、社区群众代表等20余人走进西藏自治区行政复议大厅,全方位了解行政复议工作。

活动中,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结合宣传海报向受邀代表介绍了新修订行政复议法的主要内容,引导代表依次参观了西藏自治区行政复议大厅、接待室、调解室、审理室、听证室等办案场所。同时通过观看行政复议法宣传片、答题互动等形式,宣传了什么是行政复议、申请人如何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如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等行政复议知识。

座谈交流会上,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张雪原向大家介绍了我区行政复议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贯彻情况。受邀代表围绕如何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及推动西藏行政复议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意见建议。

受邀代表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参观行政复议办案场所、座谈交流讨论、观看行政复议法宣传片、答题互动等方式,沉浸式体验了行政复议工作全流程,近距离感受了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积极宣传和参与支持行政复议工作,引导身边群众依法通过行政复议途径解决行政争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自治区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拉孜司法所:

夯实治理基础 维护社会安宁

本报记者 王杰学



2023年11月,日喀则市拉孜县司法局拉孜司法所获评自治区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

近年来,日喀则市拉孜县司法局拉孜司法所以建设“枫桥式”司法所为目标,坚持党建引领,建阵地、抓队伍、强保障、促业务,夯实基层依法治理基础,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聚力规范化建设,筑牢法治建设基础

坚持党建引领,推动业务发展。拉孜司法所着力提升基层党建引领力,成立党小组、开展主题党日和志愿服务活动,全面推行“党建+普法”“党建+法治”“党建+人民调解”“党建+公共法律服务”“党建+社区矫正”“党建+安置帮教”“党建+志愿活动”工作模式,强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优化工作环境,提升服务水平。拉孜司法所紧盯“枫桥式”司法所建设目标,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支持,配备司法所所长,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转

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效能,联合法院、公安等部门,开展“上门调解”“地毯式排查”等工作,将司法所各项职能向村居、联户延伸。

强化阵地建设,打造特色品牌。拉孜司法所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法治公园等法治文化阵地,发挥“拉孜堆谐”品牌影响力,创新融入法治元素、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法治文艺演出、法治主题歌曲、普法小品和相声等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传播法治精神、唱响法治主旋律,让群众在寓教于乐、潜移默化中树立法治意识。

聚力科学化治理,实现矛盾纠纷化解

推进力量整合,构建“枫桥式”人民调解组织。拉孜司法所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建立以拉孜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主干,“农牧村党员调解室”和“玉哲村党员调解室”为左右臂,联户长、网格员、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基层宣讲员、老党员及致富带头人等参与协助的“1+2+X”乡村调解网格体系,促使信访案件数量逐步下降。

创新推进“调解+志愿服务”“调解+心理咨询”“调解+法治宣传”模

式,切实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矛盾不上交。拉孜司法所突出“三所两中心一点”(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综治中心、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巡回审判点)作用,完善诉前调解、强化部门联动、落实信息互通共享,有力形成非诉讼纠纷多元闭环化解机制。建立由金牌调解员、“三官”、律师、教师组成的“人民调解专家库”,为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调解提供专业支撑。近年来,拉孜司法所调解成功率达96%。

坚持需求导向,构建“订单式”普法宣传。拉孜司法所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法律十进”活动为载体,突出重点普法对象,联合镇综治中心、派出所、派出法庭、学校等部门,以需求为导向开展“订单式”普法,利用抖音、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拓宽普法渠道,满足基层群众普法需求。

立足宗旨为民,构建“贴心式”法律服务。拉孜司法所依托司法所建立公共法律服务站,以法律援助为主线,通过“律师坐班+智能终端”模式,推动线上线下同发力,全方位、高质量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拉孜司法所开展各类法律服务活动310余次,提供法律咨询1400

余人次。

聚力法治化保障,依法推动基层治理

强化法治审核,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拉孜司法所扎实开展司法所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为产业化经营、土地承包、资产经营等进行法治审核把关,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护航乡村经济健康发展。

坚持依法用权,服务党委、政府决策。拉孜司法所积极拓展司法所职能,推进司法所长列席镇党委工作会议,主动参与镇党委、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事项研究决策,为镇党委、镇政府开展合法性审核11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11条,开展会前学法、法治专题讲座34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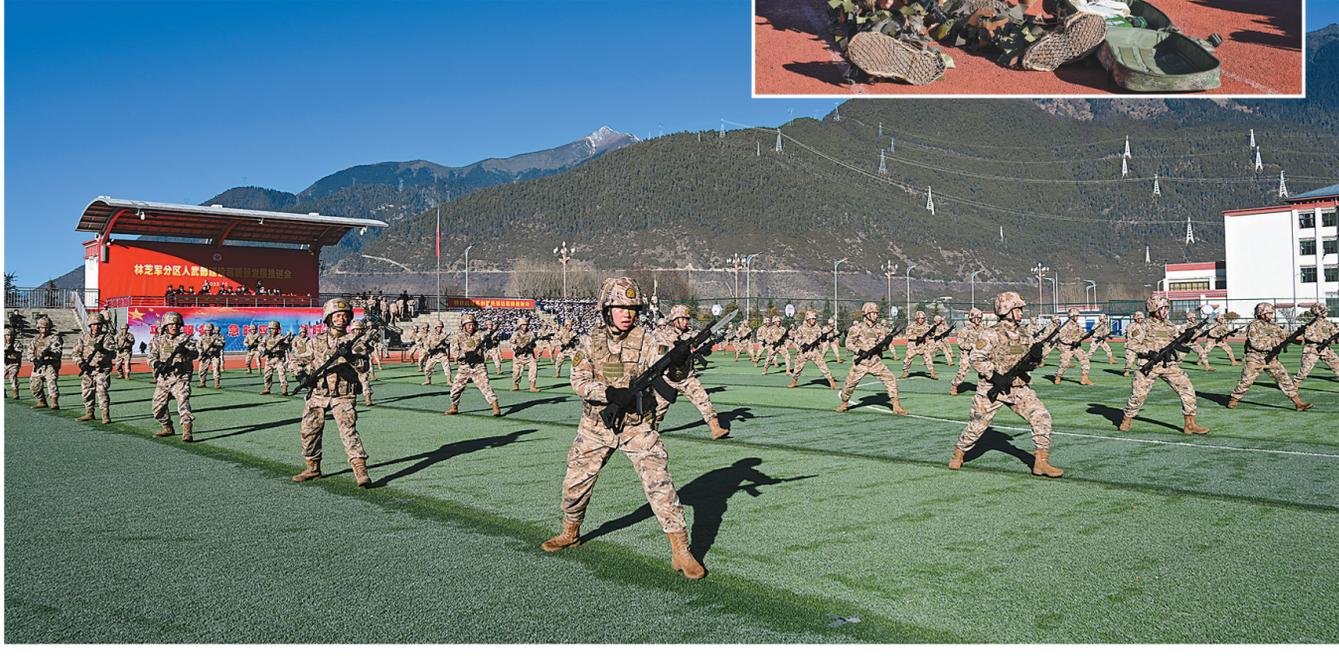
坚持制度建设,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为提高村级组织法治化管理水平,拉孜司法所加强村干部涉农法律知识的培训、学习,要求村干部以身作则,以法为行动准则,做法治宣传员;结合各村实际,制定村规民约,使村内社会治安、家庭家教家风等各方面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推行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依法开展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互学互鉴促提升

为全面推进入武部正规化建设落地落实,近日,林芝军分区在米林市召开入武部正规化建设推进会,围绕“树立标杆、明确标准,对照差距、找准定位,理清思路、压实责任”为基本目标,通过现场观摩、重难点科目示范、经验交流、后进讲评等方式,为该军分区各入武部持续抓好正规化建设提供了示范借鉴,取得了扎实成效。

右图:林芝军分区官兵进行战场救护科目演练。
下图:林芝军分区官兵开展会操演练。

本报记者 张猛 本报通讯员 赵美程 李新云 摄



以梦为马 砥砺前行

——记全国模范检察官、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席淑姣

图/文 本报记者 王杰学 本报通讯员 张超

她是志愿服务西藏的热血大学生,是逐梦边疆报效祖国的有志青年。

她身先士卒,勇挑重担,永远在办理最新、最难的案件。一起起新型疑难复杂案件,让她成长为一名真正的优秀公诉人。

日前,她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她是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席淑姣。

2010年5月,怀着对西藏的向往和为边疆奉献的热情,即将毕业的她向西藏自治区团委寄出西部计划志愿者申请表,并通过网络主动联系团区委,表达了志愿服务西藏的强烈愿望。

在一年的服务期内,她不仅出色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还找到了西部计划志愿者的真正意义,促使她做出了

留在西藏、扎根西藏的决定。她报考了从小梦寐以求的检察系统,决定为西藏检察的发展奉献绵薄之力。

2014年,她进入到山南市乃东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其间,因个人业务能力突出,多次被山南市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抽调办理专案。

2019年,她被抽调到山南市人民检察院办理一起特大敲诈勒索案。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她仔细推敲、认真求证,追加认定200余万犯罪数额,追诉主要犯罪分子两起漏罪。最终,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2020年,一起涉众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再次交给了她。在办案过程中,她充分考虑诉讼参与人的难处,在两难中寻求办案平衡点。一方面,认真听取犯罪嫌疑人、值班律师的意见,



图为席淑姣(左二)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向年轻同事传授办案经验。

对犯罪嫌疑人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督促犯罪嫌疑人坚持生产经营,筹措资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另一方面,通过微信、电话联系被害人,倾听被害人心声,纾解被害人不安情绪,与被害人建立信任,促使被害人与犯罪嫌疑人达成支付协议。最终,在清结涉案民工工资的前提下,对犯罪嫌疑人和涉

案单位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既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又保护了民营企业的发展。该案被评选为西藏自治区认罪认罚典型案例。

以梦为马,砥砺前行。十年来,她以“虽千万人吾往矣”的锐气与担当,耕耘在西藏检察战线上,挥洒青春,矢志不渝。